

「安坑輕軌 K9 十四張站商業空間及店鋪公開徵求合作經營計畫」

合作須知

一、合作目的：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開拓軌道經濟商機，進而行銷新北、深耕在地、扶植新創產業、促進城市觀光，創造多贏局面，廣納民間資源之文化創意、流行元素與新興科技，爰辦理「安坑輕軌 K9 十四張站商業空間及店鋪公開徵求合作經營計畫」。

二、合作點位：

詳如附件。

三、合作期間：

由廠商視營業需求提出，經本公司審查決定者為準。

四、申請單位資格：

應為有助於本公司創新行銷及本公司認定有商業合作價值之機關或合法設立之法人、機構、團體或自然人。

五、申請文件及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 「安坑輕軌 K9 十四張站商業空間及店鋪公開徵求合作經營計畫」申請書1份。
2. 企劃書1式5份，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簡介（如經驗或實績）。
 - （2）合作計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計畫名稱、主題、特定客群、整體概念與架構、實施計畫之場域範圍、計畫期程、策略及預期雙方效益等及案例說明。

（二）申請方式：申請文件請郵寄至本公司企劃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請廠商自備封套並註明「安坑輕軌 K9 十四張站商業空間及店鋪公開徵求合作經營計畫」。

六、提案成立之審核：

（一）本公司受理提案後將依內部作業時程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廠商。申請單位資格不符或內

容不符需求者，本公司敘明原因得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退件。

- (二) 申請單位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本公司得視需要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單位提案資料；本公司得視提案內容，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審議委員會進行簡報及說明。
- (三) 審議委員會由本公司內部人員3人至5人擔任審議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外部人員或專家學者參與，其人數不受限制。
- (四) 本公司得就申請單位之提案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進行協商，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納入本公司與申請單位雙方之合作契約規範。
- (五) 申請單位之提案經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得視個案特性、業務推行上需求及既有之合作資源情況，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或宣傳管道，以供合作案廣宣使用，包含但不限於燈箱、海報、摺頁、電子看板或電視等(以下簡稱本公司合作資源)，前揭相關廣宣傳設計及本公司合作資源之利用方式需經本公司審查通過。
- (六) 申請單位就其提供之宣傳素材及參考資料暨其中所使用之音樂、錄音、視聽著作及其他任何著作，申請單位應保證絕無侵犯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並確實具有完整、合法之權利或經完整、合法之授權，並同意提供並授權本公司於契約約定及與本合作案之目的範圍內基於營運上所需之使用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散布、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申請單位絕無虛偽不實或任何隱匿情事。

七、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經本公司審核通過之合作提案，由雙方書面協議軟硬體規劃、開發、建置、營運、維護及行銷等事項分工並納入契約之一部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應各自負擔其實際發生之合作分工事項費用。有關本公司前揭相關費用之核銷支出，如應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者，申請單位應予以配合。

- (二) 本公司、申請單位雙方得訂定合作意向書並列入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 (三)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書時，應切結提案資料之內容、圖稿與創意等，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提案有抄襲或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審議中之合作案視為不通過，審議通過且通知申請單位者，本公司得無條件撤銷審議通知；已簽訂契約者，本公司得無條件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因撤銷通知、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所生之費用，本公司概不負責，申請單位應負起相關之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時，本公司得暫停審議程序，並請申請單位提出說明，待排除侵權之疑慮後，始得續行審議程序，暫停期間所生之費用，本公司概不負責，申請單位亦不得以暫停期間所生損失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 (四)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單位若涉及其他任何侵權爭議或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負一切法律責任，本公司所受之損害，依法向申請單位追償。
- (五)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將與本公司間所訂立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因履行契約所知悉之本公司營業秘密，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本公司所交付之機密文件。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契約無效、解除、終止或合作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
- (六) 本合作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與解釋權利。